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3年度施政計畫

## 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維護環境資源及追求環境永續之目標，環境保護局積極推動各項環保業務，以維護整體市容環境，致力建構淨零永續家園。秉持為民服務之精神，透過優質友善的服務品質，提升市民滿意度。此外，亦透過各項環保工作推動環境管理措施，包含拓展環境教育、審查及監督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工作、推動 2050 淨零排放措施，維護空氣品質、噪音管制及推廣汰換低污染車輛，落實河川及海洋污染稽查管制、強化毒性化學物質管理，透過加強推動資源回收及資源循環再利用，嚴格把關事業廢棄物去化管道及流向，杜絕非法棄置及監督查證土壤及地下水場址，營造友善城鄉環境維護市容整潔並加強稽查陳情服務效率、提升環境檢驗能力，全力解決市民所面臨之環保問題，將臺南市打造為低碳永續循環的城市。

##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深化市民環境教育：

- (一) 推動環保志義工參與環境清潔暨環境教育宣導工作，鼓勵環保志工在地培訓計畫，輔導環保義工轉型環保志工，拓展環保志義工服務能量，培訓志工 500 人，共同維護家園環境。
- (二) 深化機關、社區、學校及民間組織環境教育夥伴關係，整合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資源，實施多元環境教育，辦理環境保護績優遴選表揚及環境知識競賽各 1 場次，提升民眾環境素養及行動力。
- (三) 輔導本市各機關學校綠色採購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達 100%。辦理綠色消費及綠色場域、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30 場次，結合環教場所、環保餐廳辦理環境教育列車 12 車次，推動綠色旅遊，鼓勵個人及民間企業、團體響應淨零綠生活，減少對環境之負面影響。
- (四) 依法執行本市重大開發案件之環評審查以及後續監督，以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之不良影響。直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落實民眾參與，審查通過之環評書件內容上網公開資訊，嚴格要求開發單位確實依據環評審查結論及環評書件承諾執行，落實進行本府環評案件監督比例達 100%。

### 二、建構淨零永續家園：

- (一) 因應氣候變遷，推動本市溫室氣體管制、氣候變遷調適、永續發展目標執行方案，召開跨局處研商會議 3 場次，滾動檢討執行成果並適時調整執行策略，打造淨零永續大臺南。
- (二) 推動各里、社區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認證達 75%，追蹤輔導既有低碳社區維運情形，持續深化社區落實低碳生活，強化低碳效益展現。
- (三) 統計本市行政轄區溫室氣體盤查結果，輔導事業溫室氣體盤查達 150 家，研析碳排情形掌握碳排放基線，檢討本市溫室氣體減量策略，輔導企業積極辦理溫室氣體減量。

- (四) 推動淨零人才訓練，結合企業及學校需求，辦理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人員訓練，培育本市淨零人才庫。
- (五) 訂定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辦理多元化宣導活動達 15 場次，展現本市永續發展推動成果。

### 三、維護空氣噪音品質及管制：

- (一) 依據環境部空氣污染防治方案，落實推動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逸散污染源管制工作，減少本市各面向污染源空氣污染排放，以維護及改善臺南市空氣品質，並每年召開兩次亮麗晴空跨局處分工合作會議，滾動式檢討精進懸浮微粒及臭氧削減管制計畫，落實全面性懸浮微粒與臭氧潛區污染物管制措施，改善本市空氣品質，以達成 113 年藍天日數 (AQI<101) 88% 之目標。
- (二) 輔導公私場所推動自主管理及巡查室內空氣品質，落實督導列管公告場所稽查管制，以達成全面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目標，並辦理室內空品績優場所競賽，推動 20 處以上公私場所取得室內空品管理標章。
- (三) 補助機關、學校設置空品淨化區，改善裸露地降低揚塵，並輔導社區、企業認養；協助輔導公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幼兒園設置「清淨空氣綠牆」，以設置 5 處綠牆為目標，於教室外之陽台等適當空間種植藤蔓植物生成綠牆，淨化學校室內空氣品質。
- (四) 於空品不良季節好發期前，透過多元媒體管道宣導相關環保政策，並提醒民眾須注意事項；進入秋冬空品不良好發期時，啟動納管工廠降載減排及執行道路洗街、污染源稽查巡查、移動源管制等應變措施，以減緩空品不良的情形，並連繫上風處縣市共同執行相關應變工作，以落實空污跨域治理。
- (五) 針對轄內之裸露地、工地等具潛在揚塵污染場所進行追蹤及輔導，且整合中央及本市相關權責機關洗掃量能，推動各工業區科學園區服務中心、民間公私場所執行周邊道路認養洗掃，並於空品不良時期加強重要路段，如工業區、交流道等周邊之洗街作業，以達抑制車行揚塵效果，並宣導農民自主清除，減少農耕污染之衍生性揚塵產生。
- (六)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及燃料使用許可落實技師簽證簡政便民，持續滾動檢討並加強稽查及檢測，確保公私場所許可制度正確性及落實性，另針對特定污染區域或對象執行無人機追蹤管制，並配合環境部污染防治管制策略，推動公私場所排放減量粒狀物 5 公噸、氮氧化物 5 公噸及揮發性有機物 10 公噸。
- (七) 為落實有害排放標準規範，持續針對公私場所及工業區加強監測及檢測以符合排放標準，並配合環境部污染防治管制策略，提升空氣品質。
- (八) 採用科學儀器驗證污染來源，搭配數據解析及公害陳情內容，鎖定目標推動排放減量。
- (九) 執行固定空氣污染源空污費管制及追補繳作業，強化審查品質並進行公告法規輔導，確認可勾稽系統與空污費系統申報關聯性，並有效利用 E 化系統執行現場查核及輔導業者申報正確性。
- (十) 提升加油站揮發性有機物管制，針對本市列管加油站使用容積式進行抽測作業及執行法規符合度，確保其油氣回收功能穩定，並宣導加油跳停及按壓力道，有效管制降低逸散性 VOCs。

- (十一) 因應臭氧議題，強化逸散性揮發性有機污染物管制，針對轄內工廠設備元件及歷年抽測不合格工廠執行稽查抽測，確認其自主維護情形；巡查 VOC 工廠，調查收集情形並導入空污費比對，避免臭氧前驅物 VOCs 逸散。
- (十二) 提升營建施工污染削減，輔導營建工地採行高削減率防制措施，並加強推廣營建工地使用永續循環措施，包括使用再生水認養洗街、洗車廢水經沉沙循環再利用、裸露地覆蓋稻草批及廢木屑…等。
- (十三) 露天燃燒依季節性熱區巡查管制，搭配 UAV 空拍擴大巡視範圍。利用多媒體管道如公部門網頁、FB、公所跑馬燈及新聞稿…等，加強宣導勿露天燃燒觀念並推廣農廢再利用。
- (十四) 推動民俗活動減污，藉以功代金或其它方式、紙錢集中燒，從源頭減少並管控本市燃燒紙錢產生空氣污染量。
- (十五) 強化餐飲管制，分別以新設巡查、預防性輔導及屢遭陳情專家學者輔導等方式降低陳情數，提高民眾感受度。
- (十六) 導入餐飲智能監控，遠端監控靜電機電流訊號，管制污染防制設備濾網使用情形，建立自主管理機制，降低民眾陳情。
- (十七) 因應預計 112 年底公告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第三階段修法草案，針對已列管之 1~5 批連線對象預查法規符合度，並同步宣導草案內容；預查光電業 CEMS，安排委員輔導，加強光電業管制。
- (十八) 建置 CEMS 每日零點全幅校正警示系統，若 CEMS 連線業者未進行每日零點全幅校正自動通報工廠端及環保局人員。
- (十九) 依據高污染潛勢地圖，透過科技化車牌辨識系統稽查並列管高污染機車族群，更配合環境部政策，持續推廣與辦理機車汰舊換新補助作業，強化民眾淘汰老舊機車並使用低污染車輛之意願，以達到亮麗晴空年度淘汰 2.5 萬輛老舊機車之目標。
- (二十) 落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制度推動，寄發定檢通知並強化推廣 E 化定檢簡訊通知系統，擴大 E 化定檢簡訊通知能量，藉此有效提升本市機車排氣到檢率達 80%之目標，並達高污染車輛改善及淘汰老舊機車之目的，另透過機車定期檢驗站品保品管作業與評鑑制度之實施，有效提升並精進定檢站專業檢驗能力及服務品質。
- (二十一) 加強高污染柴油車管制措施，針對道路行駛之柴油車輛實施不定期稽查，以目視判煙通知、路邊攔查、攔檢等方式稽查高污染車輛並促進改善，並藉由導入數位科技影像判煙系統科技執法、不透光率遙測系統執行柴油車尾氣遙測稽查，藉由科技執法逐步取代傳統人力稽查，提昇柴油車稽查管制成效。
- (二十二) 依據污染潛勢熱區，加強執行高污染柴油車路攔稽查及管制作業，並配合環境部政策推廣柴油車汰換與調修補助，以進一步達到淘汰高污染老舊柴油車、促進污染改善之目的。持續推動認證維修廠保檢合一暨柴油車代檢，針對四期以上大型柴油車建置維修廠柴油車代檢能力，並核發自主管理標章，落實保檢合一。
- (二十三) 配合環境部管制政策，針對高敏感族群區域(學校、醫院) 及柴油車出入頻繁區域(如風景區、物流園區與工業區等區域)，每年持續評估、劃設新的空氣品質維護區，並檢討調整現有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政策，藉由空氣品質維護區進行車輛管制，提升

柴油車納管率與機車定檢率，並促使老舊車輛汰舊換新，有效減少本市空氣污染物排放，提升維護區內空氣品質。

(二十四) 針對達一定規模工地，進行施工機具邀約檢測，藉此掌握臺南施工機具數量，落實與推動施工機具自主管理，以改善施工機具排煙狀況。

(二十五) 加強改裝管噪音車輛管制，源頭管制部分，每半年召開跨局處噪音跨平台會議、辦理改裝店家稽查、辦理排氣管自主檢驗；末端管制部分，不定期執行環警監聯合稽查、使用聲音照相科學儀器稽查、辦理民眾檢舉與警察通報通知到檢、檢驗合格車輛張貼合格標籤列管遏止再改行為、AI辨識判管等管制方式，以期降低車輛噪音擾寧情形。

#### 四、落實水域河川及海洋污染源、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用藥及飲用水管理作業：

(一) 運用水環境守護志工進行污染稽查，並結合科學儀器加強轄內工業、畜牧業等其他點源污染查緝工作。

(二) 建構污染通報體系，落實水污染源稽查管制；針對重點河川及支流排水，利用水質儀器監測污染情形，完善流域水質監測數據。

(三) 針對臺南地區沿海環境敏感地區，辦理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演練及兵棋推演，並持續監測臺南海域環境水質。

(四) 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施灌計畫，並進行農地示範施灌及評估作業，113 年提升本市施灌量至 5,000 公噸及施灌面積 3 公頃；執行八翁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建設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中心，發展綠電循環經濟，降低河川污染負荷。

(五) 辦理水域環保相關法令宣導會議（含水污染防治、海洋污染防治、省水減污…等），提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一次性審查率。

(六) 建構諮詢預審模式，提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證件相關書面審核效率，加速作業。

(七) 強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暨環境用藥管理，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管理、法規宣導、現場稽查及安排專家學者輔導、偵測與警報設備現場測試以及臨場下達毒災之無預警測試，藉由稽查本市轄內列管毒化物廠家 80%之目標達到管理及督導之成效；強化本市因應登革熱或環境消毒量能，辦理環境用藥施藥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及說明會議，增加合格施藥人員量能並建立正確及安全用藥觀念，降低環境負荷。

(八) 落實災害防救管理，模擬災害情境及緊急處置判斷進行毒災演練，強化整體救災能力，有效達到橫向支援、降低災損，避免二次危害，並辦理聯防組織小組訓練，增強聯防小組應變能力。另配合安全大臺南專案，針對化學品貯存之風險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公共危險品場所與消防單位進行聯合稽查，配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流向勾稽查核，確保合法流向外，更能有效降低毒災發生機率，達成「職場零毒災、安全大臺南」的目標。

(九) 定期抽驗淨水場原水及水質處理藥劑，並不定期稽查抽驗公私場所之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自來水列管點檢視其設備的維護管理及水質抽驗情形，確保飲用水安全。

(十) 持續操作維護鏡面水庫集水區非點源污染削減設施，減輕水庫營養鹽污染負荷，追蹤本市水庫水質，確保市民用水安全。

#### 五、資源循環全分類，活化創新拼永續：

(一) 加強辦理源頭減量工作，呼應資源循環署相關源頭減量政策進行全面性查核輔導工作，

推動限制產品過度包裝、網購包裝限制及禁用一次性塑膠飲料杯。並持續推動本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26-2 條，規範本市相關行業應提供環保餐具予民眾使用。

- (二) 輔導里及社區大樓設置並持續營運回收站以帶動在地居民進行資源回收，配合地方節慶活動辦理相關資源回收宣導活動提升民眾資收相關常識，並輔以垃圾強制分類檢查，敦使民眾落實資收分類及垃圾減量。
- (三) 加強管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及資源回收站，定期進行消防安全輔導訪視及環境衛生稽查，本市列管 174 家回收處理業及資源回收站，每家稽巡查至少 1 次以上，避免污染環境及災害發生，確保公共安全。
- (四) 持續推廣廚餘高速發酵廠產製成品，落實循環經濟、落實廚餘回收政策以減少垃圾量。
- (五) 持續辦理臺南市廢棄物處理廠(場)監督專業計畫，定期巡查本市公有掩埋場及滲出水處理廠妥善營運，並定期監測地下水水質，確保務必符合相關環保法令規定，杜絕二次污染之可能。
- (六) 為提升處理量能，持續進行本市各掩埋場整理整頓以增加緊急應變空間。
- (七) 為恢復本市垃圾處理量能，以汰舊換新設置更新爐，並採促參 BOT 方式辦理城西焚化爐更新爐興建，引進焚化爐新技術，包含高溫鍋爐管排、提升廢熱回收、發電效率最大化、嚴格廢氣排放標準、節能減碳等，並結合當地發展特色更新設置回饋設施，預計至 113 年底工程進度達 50%以上。
- (八) 持續辦理永康焚化廠回饋設施營運，達到回饋市民及落實敦親睦鄰之目的。
- (九) 穩定操作營運底渣處理廠，以提升再生粒料品質技術，落實底渣再利用。
- (十) 持續辦理本市公有掩埋場設施改善及修繕工程，妥善維護管理廢棄物處理設施。
- (十一) 推動廢棄家具或木質廢棄物燃料化，預計處理 5,000 噸，轉廢為能再利用。
- (十二) 推廣廢樹枝燃料化或肥料化，預計處理 10,000 噸，以落實循環經濟。
- (十三) 為妥善因應更新爐興建期間之垃圾處理缺口問題，辦理廢棄物篩分機械處理作業。

#### 六、全面推廣資源永續循環利用、審查嚴格把關事廢合法去化：

- (一) 為提升本市各項事業機構廢棄物相關許可審查效率，以廢清書審查通過家數/應檢具廢清書家數超過 95%為目標，本府環保局導入公開透明資訊及加速機關審查之行政效率，降低業者錯誤態樣，落實輔導業者申辦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公民營各項清除處理許可及查核改善工作。
- (二) 持續加強宣導並辦理法令宣導說明會，每年法令宣導說明會及申報系統說明至少 4 場次，以輔導事業機構填報許可相關資料及網路申報，落實無紙化及資料庫建置，達成簡政便民、精準服務之目標。
- (三) 以源頭管理方式，透過現代化資訊管理系統「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IWMS)」、「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監控系統(GPS 系統)」，對申報數據進行勾稽比對，針對異常部分進行深度稽查流向管制，全面掌握機構營運及資源化產品最終流向無相關異常情形或致犯罪違規污染情事。
- (四) 利用科技執法以無人飛行載具查緝非法案件及查核再利用機構現場作業情形比對地籍位置與範圍，持續配合檢調單位及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重大案件稽查，打擊環保犯罪。
- (五) 持續執行隨袋徵收之工業區員工生活垃圾政策，提倡事業端源頭減量或進行廠(場)內自行處理，提升本市事業廢棄物全分類暢通合法去化管道。

- (六) 倡導「轉廢為能」之概念，推動本市固體再生燃料(SRF)物料循環。
- 七、落實土壤及地下水場址之監督管理及查證，杜絕非法棄置：
- (一) 檢視污染場址特性，聘請專家學者共同監督本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督促場址改善作為。
  - (二) 針對自主改善完成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執行驗證作業，預計解除 5 處場址。
  - (三) 為提升事業污染預防管理能力，分群管理本市具土水污染潛勢之事業並辦理說明會 2 場次，針對應加強管理群執行 50 家次現勘作業，並依現勘結果執行查證，降低臺南市土水污染發生率。
  - (四) 持續監督中石化安順場址整治工作，避免二次污染發生，並加嚴管制力道，督促中石化公司如期於 113 年 5 月完成整治作業，達成加速土地復原並達永續利用之目標。
  - (五) 透過環檢警結盟及導入科技辦案，加強查察破獲非法棄置案件，以有效遏止棄置廢棄物犯罪意圖。
  - (六) 嚴格管控列管非法棄置場址之清理作業，並確保債權保全，加速完成清理，並適時啟動緊急應變及實施監測，俾利土地永續利用。
  - (七) 積極宣導土地環境安全，提升民眾杜絕廢棄物不當棄置行為之正確觀念，並提供陳情專線管道予以民眾鼓勵檢舉非法棄置情事，共同防範非法棄置案件。
- 八、推動寧靜舒適家園，營造友善城鄉環境：
- (一) 提升公廁整潔度，加強公廁管理及稽查，評鑑等級優等級以上列管公廁達 90%；辦理公廁清掃學習活動 2 場次與績優公廁考核，同時推動企業及民間單位認養公廁，落實公廁管理單位自主管理。
  - (二) 爭取環境部改善公廁補助經費，修繕改建公廁硬體環境(外觀、管線、通風、照明等)，全力提升公廁品質。
  - (三) 增加臺南環保通 APP 多元功能，持續優化包括奉茶點、公廁地圖、空氣品質等查詢項目。
  - (四) 推動觀光遊憩景點管理單位自主管理，提昇觀光景點環境整潔品質。
  - (五) 推動全數認養海岸，認養團體每季至少 1 次自主清理海岸，與民間團體、學校、企業共同辦理每年辦理 2 場次大型淨灘活動(春季、秋季)，號召民眾一同清理海岸環境，扎根落實環境友善教育。
  - (六) 辦理清淨家園區里考核，由 37 個行政區區公所課長相互進行區里整潔度評比，每年實地考核及評比志義工認養環境清潔情況，推廣區里在地特色營造，維護並提升環境整潔。
  - (七) 易積(淹)地區及地勢低窪之溝渠加強清淤於每年汛期前(4 月底)完成，汛期及汛期後(5 至 12 月)以經常性清理為主，偶發性清理(民眾陳情)為輔。並加強對店家或攤販聚集處、營建工地等側溝加強巡查及勸導。
  - (八) 強化市民日常孳清技巧及登革熱防疫知識，年度達 4 場次鄰里、社區防疫種子教師教育訓練；減少病媒蚊孳生，登革熱病媒蚊布氏指數密度調查三級以上控制於 10%以內。
  - (九) 加強廢棄彈簧床、廢樹枝及傢俱破碎處理，爭取預算執行巨大廢棄物處理計畫，降低廢棄物焚化排碳量，達成資源回收再利用目標。
  - (十) 興建區域型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提高資收物價值及降低垃圾量與焚化爐處理垃圾負擔。

- (十一) 提升清運量能，持續爭取補助汰換老舊大型機具及清運車輛。
- (十二) 提高線上垃圾車和回收車收運準點率，減少民眾等待時間。
- 九、加強環保行政服務效率、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 (一) 加強為民服務，提升陳情案件處理效能。
- (二) 成立專案聯合稽查小組，針對屢次陳情、重大違規及重點個案，跨科室辦理聯合稽查，以有效全面改善污染，維護環境。
- (三) 持續宣導電話禮儀，適時回應民眾陳情案件之稽查處理，輔以科技執法工具，建構污染地圖，有效破獲公害污染案件，提升民眾滿意度。
- (四) 為落實展現行政處分公權力，定時辦理催繳罰鍰拒繳案件及移送執行署強制執行，罰鍰催繳比率達 96%以上。
- (五) 增購儀具設備改善檢驗量能及提升異味案件處理效能，以迅速提供檢驗結果報告，並持續維持全國認證基金會（TAF）之化學測試領域實驗室認證，以符合 ISO/IEC 17025 實驗室規範，提供具公信力之檢測數據。
- 十、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
- 公務人員每年達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包含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 1 小時、環境教育 4 小時、性別主流化 2 小時及其他民主治理價值課程至少 3 小時。
- 十一、提高預算執行力：
-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擷節各項支出。預算數執行率達 90%。

##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深化市民環境教育	環境教育及志義工管理推動工作計畫	一、配合中央政策及環境教育法，辦理各項環境教育推廣活動並輔導查核各單位辦理環境教育。 二、提升市民環境素養及行動力，整合並應用本市環境教育場域及資源。 三、針對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者辦理環境講習。 四、輔導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推廣綠色消費，辦理綠色消費宣導活動，提升綠色採購成效。 五、辦理環保志工培訓及增能研習，提升志義工專業知能。 六、輔導環保志義工隊管理及運用，增進服務績效。	中央：3,450 本府：8,800 合計：12,250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業務	一、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閱及辦理審查會議，並公開資料。 二、透過直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落實民眾參與。	中央：2,420 本府：480 合計：2,9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p>三、執行環評案件現地監督查核與教育輔導作業。</p> <p>四、透過環境教育宣導，強化開發單位落實環評承諾事項。</p> <p>五、辦理內部環評教育訓練及外部環評法規宣導。</p>	
建構淨零永續家園	因應氣候變遷，推動溫室氣體減量	<p>一、淨零城市整體規劃。</p> <p>二、研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p> <p>三、「2050 淨零排放路徑」目標擬定、推動及追蹤管考。</p> <p>四、辦理淨零永續相關會議。</p> <p>五、城市溫室氣體盤查及淨零永續網站維護。</p> <p>六、國際環保交流，協助參與國際會議及推廣宣導。</p> <p>七、彙編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VLR)。</p> <p>八、本市碳揭露專案(CDP)資料撰寫。</p>	<p>中央：0</p> <p>本府：8,000</p> <p>合計：8,000</p>
	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及永續發展目標	<p>一、研擬及修訂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p> <p>二、八大領域風險及脆弱度分析。</p> <p>三、多元化宣導及媒體推廣。</p> <p>四、評估氣候變遷衝擊與影響。</p> <p>五、辦理氣候變遷調適相關會議。</p> <p>六、辦理調適推廣教育活動。</p>	<p>中央：0</p> <p>本府：7,500</p> <p>合計：7,500</p>
	推動淨零輔導團及排放源減量	<p>一、推動淨零輔導團，輔導事業溫室氣體減量。</p> <p>二、事業溫室氣體盤查登錄查核。</p> <p>三、輔導申請溫室氣體自願減量計畫。</p> <p>四、辦理淨零培訓課程、會議及成果發表。</p> <p>五、執行碳中和輔導及推廣碳足跡標籤。</p>	<p>中央：0</p> <p>本府：6,000</p> <p>合計：6,000</p>
	推動低碳永續家園	<p>一、推動行政區、行政里參與低碳永續家園，擬定低碳永續家園推動規劃。</p> <p>二、輔導已取得認證評等單位維運及精進低碳措施。</p> <p>三、辦理已取得認證評等單位成果管理維護查核作業。</p> <p>四、辦理教育訓練、觀摩活動及宣導會。</p>	<p>中央：4,276</p> <p>本府：1,502</p> <p>合計：5,778</p>
空氣及噪音管理	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與推動室內空氣品質改善	<p>一、環境部空氣污染防治方案、考評指標項目、亮麗晴空計畫列管成果展現。</p> <p>二、研訂年度各項空氣品質管理目標與管</p>	<p>中央：0</p> <p>本府：18,300</p> <p>合計：18,300</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p>制策略及建立跨局處、跨縣(市)、跨空品區之合作交流機制。</p> <p>三、宣導空氣污染成果及管考委辦計畫之辦理品質與成效。</p> <p>四、執行空氣品質不良通報應變通報作業。</p> <p>五、空氣品質及環境負荷蒐集與分析。</p> <p>六、整合分析排放量清單。</p> <p>七、辦理空品淨化區經營維護管理考核業務。</p> <p>八、人工監測站(3站)及自動監測站(2站)監測分析與操作維護作業。</p> <p>九、空氣品質資訊整合平台維護管理。</p> <p>十、執行公私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測。</p> <p>十一、推動公私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作業及宣導法規相關事項。</p> <p>十二、督導查核公告場所設置專責人員、撰寫維護管理計畫書及定期檢驗測定作業。</p> <p>十三、維護管理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建置相關資訊平台供民眾查詢。</p> <p>十四、推動公私場所取得優良級與良好級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p>	
	<p>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p>	<p>一、更新維護固定污染源資料庫及擴充列管。</p> <p>二、執行固定源操作許可及燃料許可相關審核及巡查作業，並推動排放量削減作業。</p> <p>三、執行排放量申報審查及查核管制。</p> <p>四、配合稽查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物管制。</p> <p>五、執行異味陳情管制作業。</p> <p>六、執行無人機污染追蹤管制作業。</p> <p>七、透過環境監測，掌握環境中空氣污染物濃度。</p> <p>八、利用科學儀器追蹤可疑污染源，鎖定目標推動排放減量。</p> <p>九、落實污染者付費原則，查驗空污費申報正確性，並追繳疑義缺漏者及輔導申報。</p> <p>十、執行揮發性有機物原物料VOCs含量抽</p>	<p>中央：0 本府：56,300 合計：56,300</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p>測，輔導改善為低V%成份及提升加油站逸散性VOCs污染管制，油槍合格率高達90%以上。</p> <p>十一、針對轄內VOCs工廠加強稽查管制並掌握最新排放現況及稽查檢測設備元件洩漏情形，減少VOCs逸散。</p> <p>十二、執行CEMS連線對象法規符合度、功能查核 1~5 批連線對象委員評鑑；光電業委員輔導日、月報及數據傳輸品質審查特殊性工業區測站查核。</p>	
	逸散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	<p>一、辦理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核算。</p> <p>二、提昇營建工程法規符合度，工地查核符合率高達90%以上。</p> <p>三、提供便民繳費管道與線上申辦作業。</p> <p>四、執行稻作露天燃燒巡查，巡查面積達耕作面積60%以上。</p> <p>五、進行裸露地清查及輔導改善，年度改善率高達80%以上。</p> <p>六、推廣以功代金、紙錢集中載運，並搭配紙錢政策，降低民俗活動空氣污染。</p> <p>七、針對屢遭陳情業者、高陳情路段等業者導入專家學者輔導機制，降低陳情數</p> <p>八、更新低油煙認證，導入認證退場機制，若巡查後有缺失，依缺失程度建置不同管制策略。</p> <p>九、巡查須受「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列管之餐飲業法規符合度。</p> <p>十、整合協調中央及本市相關權責機關洗掃量能外，並持續推動企業認養周邊道路，達產官合作目的，年洗街作業7萬公里，以達削減因車行揚塵產生之總懸浮微粒966噸。</p>	<p>中央：0 本府：27,485 合計：27,485</p>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機汽車	<p>一、落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制度推動，寄發定檢通知並強化推廣E化定檢簡訊通知系統，擴大E化定檢簡訊通知能量，持續執行未定期檢驗車輛稽查作業，提醒民眾盡速到檢，針對逾期未定檢車主逕行告發處分，藉此加強納</p>	<p>中央：0 本府：31,485 合計：31,485</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p>管並提升本市機車到檢率達 80%。</p> <p>二、執行高污染車輛及未定檢機車稽查與管制作業，並辦理淘汰老舊機車及新購低污染車輛補助作業，持續推動充電站設置及推廣低污染車輛，提升民眾淘汰老舊機車並使用低污染車輛之意願，以達到亮麗晴空年度淘汰老舊機車及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推廣電動二輪車成長之目標。</p> <p>三、執行本市機車定期檢驗站品保品管作業，利用管理及評鑑方式提升定檢站專業檢驗能力及服務品質。</p> <p>四、因應汽車排氣定檢業務由 112 年 7 月 1 日起移至環保單位，並設有 2 年緩衝期，將先掌握轄內使用汽車車輛狀態以提前因應。</p> <p>五、執行 200 輛次目視稽查與民眾檢舉作業，針對有污染之虞車輛通知到站接受排煙檢測，降低柴油車污染排放。</p> <p>六、加強高污染柴油車輛路邊攔查、攔檢 2,000 輛次及 10 件油品採樣送驗作業，不合格車輛依法逕行告發處分。</p> <p>七、藉由導入數位科技影像判煙系統科技執法、不透光率遙測系統執行柴油車尾氣遙測稽查，藉由科技執法逐步取代傳統人力稽查，提昇柴油車稽查管制成效。</p> <p>八、依據車辨污染潛勢地圖執行高污染車輛管制，藉此逐步縮小管制範圍、精準篩選高污染車輛加強稽查管制，要求每年回檢並參與自主管理，以維護處特定區域空氣品質。</p> <p>九、推動認證維修廠保檢合一暨柴油車代檢示範運行，針對四期以上大型柴油車建置維修廠柴油車代檢能力，並核發自主管理標章，落實保檢合一。</p>	
	維護空氣噪音品質及管制—空氣品質維護區劃設與管制	<p>一、針對工業區、學校、醫院、港區及風景等區域，進行一處空氣品質維護區劃設評估。</p> <p>二、配合環境部空氣品質維護區劃設參考原則，辦理至少一場協商會與研商會</p>	<p>中央：0 本府：9,350 合計：9,350</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p>後，以進行管制預公告。</p> <p>三、將管制與劃設相關資料於期限內提送環境部審查。</p> <p>四、持續針對已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進行車輛管制，限縮高污染車輛使用範圍，以提升機車定檢率、柴油車納管率，並加速老舊車輛汰換，有效減少本市空氣污染物排放，淨化維護區內空氣品質。</p>	
	維護空氣噪音品質及管制—施工機具自主管理標章推動	<p>一、針對亮麗晴空管制名單、營建計畫申報工地資料與環評承諾工地，進行施工機具邀約檢測。</p> <p>二、協助自主管理標章申請業者，上傳自主管理標章申請資料，至申請網頁，並進行審核與核發自主管理標章。</p> <p>三、針對排煙檢測不合格之施工機具定期追蹤其改善狀態。</p>	<p>中央：4,937 本府：2,116 合計：7,053</p>
	維護空氣噪音品質及管制—噪音管制計畫	<p>一、執行臺南市一般地區環境音量及道路交通音量監測作業。</p> <p>二、執行環境噪音及交通噪音陳情案件監測作業。</p> <p>三、管制改管噪音車</p> <p>(一) 執行使用中機動車輛原地噪音量測作業，包含環警監聯合稽查、及民眾檢舉、警察通報與聲音照相等召回檢查驗工作。</p> <p>(二) 執行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對機動車輛行駛噪音稽查管制。</p> <p>(三) 辦理改裝店家稽查作業。</p> <p>(四) 辦理排氣管認證自主檢測作業。</p> <p>(五) AI 判管通知到檢作業。</p> <p>四、執行臺南市航空站（臺南機場及臺南歸仁基地）查核作業，以及航空噪音平行監測作業。</p> <p>五、檢討或修正本市噪音管制相關法規公告事宜。</p> <p>六、配合執行營建噪音管制宣導會、執行稽查巡查、宣導或輔導作業，以及實地輔導營建工地改善或向大型公共工程辦理減量協談噪音防制作業。</p> <p>七、執行非游離輻射（極低頻及射頻）量</p>	<p>中央：0 本府：14,000 合計：14,000</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測作業。 八、執行光污染管制量測作業。 九、辦理跨局處噪音跨平台會議、噪音相關協商會、宣導會或說明會。	
水域及毒物管理	落實水域污染源管理，提升稽查效能計畫	一、加強河川及海洋污染源稽查管制作業，提升河川及海洋水質。 二、輔導水環境巡守志工隊，強化巡守能力，並布設水質感測器於各大水域，完善流域水質監測數據。 三、辦理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演練及環境敏感地區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兵棋推演，並持續監測本市沿海海洋水質。 四、持續操作維護鏡面水庫集水區非點源污染削減設施，減輕水庫營養鹽污染負荷。	中央：21,103 本府：18,423 合計：39,526
	沼液沼渣農地肥份施灌推廣及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中心計畫暨八翁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	一、辦理沼液沼渣集運輸示範施灌，展示施灌成效，提升農民參與意願。 二、協助畜牧場申請沼液沼渣肥分使用許可。 三、針對施灌農地進行土壤及地下水監測。 四、槽車施灌沼液沼渣回歸農田轉化農地肥分。 五、八翁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第2期)。	中央：34,137 本府：24,295 合計：58,43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及環境用藥管理工作	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 (一) 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流佈調查。 (二)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廠場運作管與應變輔導。 (三) 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無預警測試。 (四) 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相關訓練、活動與說明會。 (五) 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演練。 (六) 辦理毒災防救業務。 二、環境用藥管理：加強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蚊防治業稽查及管理。	中央：4,400 本府：3,778 合計：8,178
	強化飲用水水質安全	飲用水稽查管制： 一、自來水水質抽驗。	中央：0 本府：3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二、自來水水源水質稽查管制。 三、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稽查管制。 四、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及水質稽查管制。 五、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稽查管制。 六、災害後飲用水之處理及抽驗管制。 七、污染水源水質行為稽查管制。	合計：300
一般廢棄物管理	垃圾全分類、資源回收再利用	一、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及再利用： (一) 加強機關、學校、里、社區、大樓管理委員會「垃圾減量、資源回收」之教育宣導及設置回收站，以帶動在地居民於日常生活中進行資源回收。 (二) 輔導學校配合執行落葉堆肥計畫。 (三) 加強稽查輔導責任業者與販賣業者符合法規相關規定。 (四) 擴大辦理源頭減量，加強推動一次用產品及含汞產品源頭減量及相關工作，並持續推動限制產品過度包裝及網購包裝限制查核及宣導。 (五) 積極管理一定規模回收商及古物商環境管理。 (六) 持續推動連鎖便利商店實施一般廢棄物委託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清除或採隨袋徵收清理方式政策，以督促超商落實垃圾分類。 二、廚餘回收再利用：加強機關、學校、里、社區、大樓推動「機不可失一廚餘再利用」廚餘堆肥製作。 三、推廣回收美學及傢俱修復再利用，並加強推廣資源回收源頭減量教育展示中心(藏金閣2館)。	中央：41,125 本府：14,208 合計：55,333
	焚化廠營運管理及委託監督專業服務計畫	妥善處理臺南市轄區內生活垃圾為目標；同時利用焚化程序減積減重及產生之熱能進行發電，達回收再利用功效，並挹注市庫財源收入。	中央：0 本府：210,023 合計：210,023
	臺南市永康區王行東路排改善工程	本市永康焚化廠前王行東路近年來遇驟雨即易有積水情形，造成民眾交通安全及不便，經協商會議決議，由環保局編列預算經費，委由水利局協助辦理該道路既有管	中央：0 本府：6,200 合計：6,2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涵改善接管工程，並協調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破堤事宜。	
	臺南市城西底渣再利用處理廠委託操作計畫	委託廠商操作城西底渣再利用處理廠，處理本市焚化廠產生之底渣，並將處理後之底渣（即焚化再生粒料）使用於公共工程，以配合中央循環經濟政策。	中央：3,000 本府：31,000 合計：34,000
	臺南市焚化底渣處理監督專業服務計畫	一、監督再生粒料品質穩定性及使用流向、強化認證廠查核機制及公共工程使用等作為。 二、推廣行銷再生粒料創意宣導品，落實循環經濟再利用。	中央：0 本府：5,000 合計：5,000
	臺南市廢棄物處理廠（場）監督專業服務計畫	一、巡查各公有掩埋場場區內各項設施。 二、監督安定滲出水處理場、城西滲出水處理場、灣裡水肥場等3場操作營運。 三、公有掩埋場環境檢測。 四、掩埋場及焚化廠補償金及回饋金審查作業。	中央：0 本府：7,300 合計：7,300
	臺南市掩埋場廢樹枝委託再利用處理計畫	妥善處理去化本市公有掩埋場堆置之廢樹枝。	中央：0 本府：37,500 合計：37,500
	臺南市掩埋場廢家具委託再利用處理計畫	妥善處理去化本市公有掩埋場堆置之廢家具。	中央：0 本府：37,500 合計：37,500
	臺南市城西垃圾滲出水處理廠委託操作維護管理	一、委託廠商辦理臺南市城西垃圾滲出水處理廠各污水抽送管線、掩埋場污水井之巡迴檢查、抽水馬達之維護保養、損壞修理，及管線堵塞時之清除。 二、各處理系統之運轉、操作及監控：含各項機械、電氣設備運轉操作、維護、保養（塗油、防鏽）、檢查、故障排除及損耗另件之更換補充。 三、處理後排放水水質須達到環境部規定之放流水標準。	中央：0 本府：19,000 合計：19,000
	臺南市飛灰固化廠委外操作營運暨設備改善計畫	妥善處理焚化廠所產生之飛灰及穩定化物，落實設備維護保養，維護環境安全。	中央：0 本府：32,500 合計：32,500
	安定滲出水廠（含水肥廠）營運管理及滲出水清運工作	一、賡續加強掩埋場場區運作及滲出水廠委外代操作監督工作，使廢棄物掩埋及滲出水處理系統發揮正常功能，以符環保相關法令。	中央：0 本府：24,547 合計：24,547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p>二、妥善處理安定掩埋場所產生之滲出水。</p> <p>三、妥善清運各公有掩埋場因雨季所產生之滲出水至安定滲出水處理廠處理。</p>	
	永康焚化廠回饋設施委託經營管理	<p>一、焚化廠為能有效處理臺南市民所產生之廢棄物，所興建之回饋設施營運能有效提供在地居民相關回饋及敦親睦鄰效益。</p> <p>二、焚化廠回饋休閒設施成功營造成為市民的好鄰居，並成為附近居民閒暇從事休閒、運動的最佳場所。</p>	<p>中央：0</p> <p>本府：7,390</p> <p>合計：7,390</p>
	112-113 年度臺南市垃圾篩分機械處理計畫	委託代辦廠商協助機關利用機械分選、垃圾打包，外運等方式預計處理本市 9.5 萬噸垃圾（原契約 5.5 萬噸，後擴 4 萬噸），並經過壓縮包膜之程序將垃圾減積，嗣焚化爐量能有餘裕時再處理，以達到市府能靈活調度垃圾空間及有效解決囤放堆置之問題。	<p>中央：0</p> <p>本府：123,000</p> <p>合計：123,000</p>
事業廢棄物管理	事業廢棄物勾稽及查核計畫	<p>一、執行環境部推動政策，針對本市清除處理機構進行輔導及宣導工作，辦理說明會及教育訓練，使其了解法規內容、執行措施及相關罰則。</p> <p>二、強化事業廢棄物的管制工作，針對異常清除處理機構派員進行相關查核，以查核事業廢棄物異常情形。</p> <p>三、事業廢棄物申報管理系統勾稽作業，包含辦理自主性勾稽作業、辦理事業機構網路申報資料定期查核例行性勾稽作業、辦理事業機構網路申報資料定期查核專案性勾稽作業、辦理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 GPS 勾稽作業、提升上網申報率、提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率及通過率。</p> <p>四、進行再利用機構深度稽查，包含營建混合物再利用機構深度稽查作業及爐碴（石）產源端、再利用機構深度稽查作業。</p> <p>五、辦理轄內易燃性再利用機構(須含收受 R-0503 營建混合物之機構)稽查作業。</p>	<p>中央：0</p> <p>本府：6,620</p> <p>合計：6,620</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六、針對本市事業機構進行輔導及宣導工作，辦理源頭減量並提倡場內再利用及自行處理。 七、利用無人飛行載具查緝非法案件及查核再利用機構。	
	委託辦理園區環境清潔、消防、水電、機電、弱電、電梯及空調、綜合環境管理等維護計畫	一、管研大樓、育成中心、國際會議廳之弱電設備、水電設備、機電設備、空調設備、消防設備、電梯設備等巡查維護及保養檢修。 二、管研大樓、育成中心、國際會議廳之廁所、辦公廳所、樓梯廊廳、會議室、茶水間及儲物室之打掃清潔及各大樓戶外空間整潔之維護。	中央：0 本府：1,426 合計：1,426
	事業廢棄物許可審查管理計畫	一、許可審查作業，包含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再利用機構申請審查、再生利用機構檢核申請審查、事業機構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異動審查、事業自行清除、清理、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審查、事業機構廢棄物處置計畫書審查。 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及處理許可審查，包含廢棄物處理機構評鑑及資源化產品流向查核。 三、提升本市各項清除處理機構廢棄物相關清除處理許可審查效率、正確率及通過率，進行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追蹤管制及勾稽稽查作業，事業廢棄物許可、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審查，並輔導清除處理機構填報許可相關資料及網路申報。 四、針對轄內再利用機構進行深度輔導，包含爐渣、R-0503 再利用機構輔導作業。	中央：0 本府：7,500 合計：7,500
	臺南市推動固體再生燃料(SRF)物料循環計畫	一、固體再生燃料基線調查和勾稽查核。 二、固體再生燃料採樣品管及驗證。 三、固體再生燃料媒合平台建置與推廣。 四、固體再生燃料潛在廠家輔導作業。	中央：3,000 本府：1,000 合計：4,000
土壤污染管理	土壤及地下水場址之監督管理及查證作業	一、監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整治改善工作。	中央：20,680 本府：1,320 合計：22,0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二、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巡查作業，並定期監測本市土壤及地下水品質。 三、配合民眾陳情、環檢警執行應變調查、查證作業。 四、配合環境部事業土水預防管理作業，辦理說明會及現勘、調查及追蹤作業，降低本市土水污染發生率。 五、辦理土污法 8、9 條公告事業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備/審查作業，並進行採樣現場查核工作。	
	中石化(台鹼)安順廠整治場址監督查核應變計畫	一、監督中石化安順場址整治改善工作，以如期於 113 年 5 月完成改善。 二、辦理中石化安順場址計畫審查、驗證及環境品質抽測作業。 三、定期進行中石化安順場址及周邊環境等管制區域之巡檢，俾避免人員誤入及污染範圍擴大。	中央：48,200 (111 年至 113 年跨年度計畫，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本府：0 合計：48,200
	廢棄物非法棄置污染場址整治改善作業	一、透過環檢警結盟及導入科技辦案，加強查察破獲非法棄置案件。 二、辦理非法棄置場址緊急應變、調查檢測、代清理廢棄物及環境復原工作，避免二次危害。 三、辦理非法棄置場址代履行費用債權保全、求償相關工作。	中央：0 本府：7,980 合計：7,980
清淨家園管理	環境衛生管理計畫	一、登革熱防疫工作： (一) 依據登革熱防治中心所設置之誘卵桶監測數據，針對病媒蚊密度高地區加強孳生源清除及預防性化學防治。 (二) 給予各區公所粒劑，由區里於雨季進行區內屋後溝、積水不流動側溝及陰井預防性投藥。 (三) 推動環境清潔日或防疫清潔日，並督導公所落實空地空屋列管及巡查，如發現髒亂點查報地主未如期改善，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裁處。 (四) 補助區公所辦理一般環境消毒。 (五) 於公開活動及大型活動設攤宣導病媒蚊防治及落實巡倒清刷觀念。 二、維持環境衛生整潔，落實清淨家園：	中央：51,323 本府：134,413 合計：185,736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p>(一) 辦理 37 區公所清淨家園區里考核，加強推動各項環境衛生工作，如空地空屋查報、公廁維護認養、區里環境考核，全面提升居家周圍環境品質。</p> <p>(二) 辦理民眾檢舉案件(亂丟菸蒂、亂丟垃圾)，提升環境品質。</p> <p>(三) 執行違規張貼廣告物告發處分，加強巡查及清理頻率。</p> <p>(四) 推動觀光遊憩景點管理單位自主管理，提昇觀光景點環境整潔品質。</p> <p>(五) 加強海岸清潔維護工作，推廣認養單位定期自主清理海岸廢棄物。</p> <p>(六) 執行轄區所屬權責之側溝清淤及巡查作業。</p> <p>(七) 移置占用道路廢棄車輛，提升市容整潔度。</p> <p>(八) 持續爭取補助汰換老舊大型機具及清運車輛，提升清運量能。</p> <p>(九) 提高線上垃圾車和回收車收運準點率。</p> <p>三、優化本市列管公廁清潔，辦理公廁績優考核；加強公廁巡檢稽查及逐年提升公廁優等級以上比例。</p> <p>四、提供市民巨大垃圾收運服務，民眾依需求逕向轄管區隊提出申請。</p> <p>五、加強區里環境清潔、清除髒亂點、雜草割除、路面清掃等，提供更潔淨健康的生活環境。</p> <p>六、流動廁所服務精緻化：提供市民多種繳費方式，如親臨繳費、郵政劃撥及銀行匯款等多種便民服務。</p> <p>七、興建區域型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提高資收物價值及降低垃圾量與焚化爐處理垃圾負擔。</p>	
稽查檢驗	公害陳情案件稽查、環保行政罰鍰裁處、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	<p>一、加強為民服務，積極處理公害陳情案件，提升報案中心功能及民眾滿意度，以保障民眾生活品質。</p> <p>二、加強罰鍰拒繳之催繳移送強制執行，以貫徹執行公權力。</p>	中央：0 本府：1,640 合計：1,64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三、精進陳情案件處理效能，以有效回應民眾訴求，落實環境正義。	
	空氣污染陳情案件稽查管制計畫	<p>一、提升本市執行空氣污染陳情案件處理績效。</p> <p>二、迅速妥適處理緊急空氣污染陳情案件，避免污染擴大及公害糾紛產生。</p> <p>三、落實重大污染案件之追蹤管制，建立陳情案件稽核管考及清查、複查，提升民眾對環保施政滿意度。</p> <p>四、建立陳情案件稽核管考及成立專案聯合稽查小組，針對屢次陳情業者跨科室辦理聯合稽查，以有效全面改善污染，維護環境。</p> <p>五、善用科技執法工具，建構污染地圖，破獲公害污染案件，強化網際網路公害輿情掌握，維護環境正義。</p> <p>六、強化空污陳情檢測及聞臭量能，快速掌握污染程度，處分破壞空品業者。</p> <p>七、強化夜間稽查人力，提升稽查效能，精準擬訂改善對策。</p>	<p>中央：0</p> <p>本府：19,000</p> <p>合計：19,000</p>
	臺南市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	<p>一、配合全國水環境建設河段清除河面漂流物、垃圾、死魚、布袋蓮及雜草、植物或有機物腐爛造成水體惡臭或死魚物質等，使河面清淨。</p> <p>二、清除排入河川的區域排水、雨水排水等，以降低垃圾排入河川。</p> <p>三、即時清除已傾倒於河面的廢棄物，防止污染擴大。</p> <p>四、豪雨過後河面儘速恢復原本樣貌。</p>	<p>中央：6,140</p> <p>本府：3,607</p> <p>合計：9,747</p>
	臺南市公害陳情重點查核計畫	<p>一、辦理屢陳對象環境污染稽查及污染點查核。</p> <p>二、維護優質環境稽(巡)查。</p> <p>三、導入專業人員跨域支援及建立專精能力。</p>	<p>中央：3,930</p> <p>本府：1,109</p> <p>合計：5,039</p>
	稽查樣品之檢驗業務	<p>一、執行樣品之檢驗分析作業，並迅速提供正確檢驗數據報告。</p> <p>二、遵循環境部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實驗室品質系統規範，據以執行實驗室管理業務。</p> <p>三、持續TAF國際認證規範ISO 17025認證，以維持高品質檢驗能力。</p>	<p>中央：0</p> <p>本府：1,208</p> <p>合計：1,208</p> <p>總計 中央：252,121</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四、持續維持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室運作，以提升異味檢舉處理效率。	本府：980,105 合計：1,232,226